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

梁丽妹：本院受理原告朱和兴与被告梁丽妹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【案号：（2025）粤1803民初1299号】，因你去向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和廉政监督卡等材料。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，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的权利。本院定于2025年6月4日9时00分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进行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